

附件七 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水量及尾水回注量申報表

一、 填報說明

- (一) 本申報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訂定。
- (二)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與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主管機關及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按季指以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 (四) 各季申報表應於該季次月十五日前提交；如第一季申報表應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提交；依此類推。第四季申報表應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交。
- (五)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逾期未提交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 如同時取用地熱熱水與蒸汽進行發電，則應避免雙相流體之量測誤差。請將取用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水量及尾水回注量申報表水量之計量設備安裝於熱交換器後適當位置，且進入熱交換器前為單一密閉管線，亦無作其他引用。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水量及尾水回注量申報資料

申報季別：_____年第_____季		勾選	證照號碼
核發之證照	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1. 基本資料

1.申報人 (取得開發許可者)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2.代表人 (若無則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3.場址	地號		
4.許可文件		開發許可狀	水權狀
	字號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 報 機 關 連 絡 人			申請機關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E-mail			
手 機			
傳 真			

2. 地熱井資料

(1) 生產井

生產井					共 口	
1. (編號)	供應地熱能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證號					
	井位 座標	TWD97 TM 二度分帶座標		地段地號 (含行政區)		
		X	Y			
	地熱井資料	井徑		設置井深	開篩深度	
		吋		公尺		
	使用井下電泵	☐ 有	廠牌			
			型號			
		☐ 無				
	本季最高井頭溫度	℃		最大給水量	TPH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再自行增列表格						

使用水量之計量設備					
編號	廠牌	型號	前次校驗		設置點（請附圖示及 照片於附件）
			日期	單位	附件編號

(2) 回注井

回注井					共口	
1. (編號)	供應地熱能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證號					
	井位 座標	TWD97 TM 二度分帶座標		地段地號 (含行政區)		
		X	Y			
	地熱井資料	井徑		設置井深	開篩深度	
		吋		公尺		
	使用井下電泵	☐ 有	廠牌			
			型號			
		☐ 無				
本季最高井頭溫度	℃		最大給水量	TPH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再自行增列表格						

回注水量之計量設備					
編號	廠牌	型號	前次校驗		設置點（請附圖示及 照片於附件）
			日期	單位	附件編號

3. 年 月份使用水量及回注水量資料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使用水量 (m ³)											
回注水量 (m ³)											
回注比例 (%)											
日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使用水量 (m ³)											
回注水量 (m ³)											
回注比例 (%)											
日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使用水量 (m ³)											
回注水量 (m ³)											
回注比例 (%)											
(回注比例計算公式： $\frac{\text{回注水量}}{\text{使用水量}} \times 100\%$)											

年 月	使用水量：		回注水量：		回注比例：	
	填表日期：				填表人：	

4. 相關附件、計量設備設置點圖示及照片